

2022 年度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二、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仲盛

成员：武港山、陈琳、邵栋、刘嘉、卜磊、刘钦、潘敏学、王东霞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3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 and 历史使命感强。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本科特招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入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2019 级学生培养方案中大一至大三期间的通修、专业核心、学科平台、方向指选课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围。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备注
1	00010011A	微积分 II(第一层次)	通修	5	
2	00010011B	微积分 III(第一层次)	通修	5	

3	00010011C	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通修	4	
4	00020010A	大学英语（一）	通修	4	
5	00020010B	大学英语（二）	通修	4	
6	00040010 ABCD	体育（一二三四）	通修	4	
7	0000002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通修	3	
8	00000080 ABCDEF	形势与政策（一二三四五六）	通修	1.5	
9	00050010	军事理论与军事高科技	通修	2	
10	000000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通修	3	
11	00000030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3	
12	00000030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2	
13	000000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修	3	
14	00050020	军训	通修	1	
15	25000400	离散数学	学科平台	3	
16	25000010	计算系统基础	学科平台	4	
18	25000210	计算机组织结构	学科平台	3	
19	25000410	数据结构与算法	学科平台	4	
24	25000250	C++高级程序设计	学科平台	3	
25	25000420	计算机与操作系统	学科平台	4	
17	25000430	软件工程与计算Ⅰ	专业核心	4	
20	25000450	互联网计算	专业核心	4	
21	25000070	数据科学基础	专业核心	3	
22	25000440	软件工程与计算Ⅱ	专业核心	4	
23	25000110	软件系统设计	专业核心	3	
26	25000460	数据管理基础	专业核心	4	
27	25000090	需求与商业模式创新	专业核心	3	
28	25000380	软件工程与计算Ⅲ	专业核心	3	
29	25011070	嵌入式系统概论	方向指选	2	嵌入式物联网 专业方向
30	25011090	Linux 程序设计	方向指选	2	
31	25011010	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方向指选	2	
32	25010880	云计算	方向指选	2	数据科学系统
33	25011100	商务智能	方向指选	2	
34	25011030	数据集成	方向指选	2	
35	25010870	大数据分析	方向指选	2	数据科学应用
36	25010900	机器学习	方向指选	2	
37	25011140	计算机视觉	方向指选	2	
38	25010970	自动化测试	方向指选	2	软件工程高级 技术
39	25011130	面向服务的软件工程	方向指选	2	
40	25010960	经验软件工程	方向指选	2	

41	25010980	Web 前端开发	方向指选	2	面向互联网+的软件开发技术
42	25011000	服务端开发	方向指选	2	
43	25011150	服务计算与 SOA 开发	方向指选	2	

(三) 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在《南京大学推荐 2023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基础上，本院系的补充规定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加分分值按下表标准执行：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加分值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0.2 \div \text{人数}$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0.2 \div \text{人数}$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0.12 \div \text{人数}$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0.04 \div \text{人数}$

2. 参加加分的学科领域高水平竞赛项目：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范围	参赛学生专业	竞赛等级	保研加分政策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国际	计算机、软件	A	一等奖获奖同学，每人学分绩加0.2/人数，二等奖0.12/人数
Student Contest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国际	计算机、软件学院	A	
ACM Student Research Competition (SRC)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国际	计算机系、软件学院	A	
China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国内	计算机系、软件学院	A	总决赛金奖，每人学分绩加0.03

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1 日

(四) 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加分所涉及的论文以CCF名录上的会议和杂志为准，C类以上科研长文加分。

(<https://www.ccf.org.cn/c/2019-07-31/667609.shtml>)

(<https://www.ccf.org.cn/c/2019-04-25/663625.shtml>)

注: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C类一篇加0.01，B类一篇加0.05，A类一篇加0.2。最多申请3篇论文加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包含共同一作）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者，院系视情况可酌情追加学分绩，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0.2。
- 原则上，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应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5人及以上的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创新成果，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以软件工程一个专业进行排序，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按“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计算推免综合学分绩，然后重新排名推荐。

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由本人向学院递交自愿放弃声明。

六、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1. 学校8月中旬公布2022年度全校推免生遴选办法，院系据此制定《2022年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院系推免细则》”），明确推荐程序和学生排序原则。《院系推免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在院系内公示不少于五天。2022年度“研究生

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通知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2. 8 月底至 9 月初，学生自主申报，院系做好推免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要求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对推免生申请名单、学生的推免学分绩（采用第一次成绩计算学分绩的课程须明确备注）、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3. 9 月上旬，学校根据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情况，分配院系推免名额。各院系据此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后，院系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4. 9 月中旬之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院系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方能正式获得 2022 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5. 9 月 25 日之前，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七、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王东霞

咨询电话：025-83621385

电子信箱：wangdx@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费彝民楼 815 室

院 系：（公 章）

日 期：2022 年 8 月 28 日